

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 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

福建农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2026-09-15 来源：福建农林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三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大学前三年综合测评中德育测评分数（平均分）不低于80分。

第四条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第五条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六条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专业素养倾向。

第七条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学期间本科专业培养计划课程无补考。

（一）“严家显班”

- 1.以大学第一至三学年综合测评中智育测评分数（平均分）测算结果为依据，具体要求以本年级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 2.在学期间，应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不低于425分）。或者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6分（托福、GRE等可参照认定）。
- 3.“乡村振兴班”等参照“严家显班”相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专业

- 1.以大学第一至三学年综合测评中智育测评分数（平均分）测算结果为依据，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20%。
- 2.在学期间，非英语专业应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不低于425分），英语专业的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合格线。

或者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5.5分（托福、GRE等可参照认定）。

3.学生与学校或其他有关部门有签订书面协议的，应在当年8月31日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学生提出书面申请需附协议终止的相关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核无误，报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学术特长生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简称“学术特长生”），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

专业素养，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同意，可不受智育测评分数排名的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推荐信要在本院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视为“学术特长生”，可参加“学术特长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

- 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得金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3名）中的学生；获得银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2名）中的学生。
- 2.“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特等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2名）中的学生；获得一等

申诉渠道

福建农林大学

地址：福建农林大学明德楼804
 邮编：350002
 邮箱：fafuyzb804@163.com
 电话：0591-83789215
 传真：0591-83769584
 部门：研究生院

福建省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中路
 邮编：350003
 邮箱：fjyz@mail.eeafj.cn
 电话：0591-86215628
 传真：0591-86215628
 部门：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党群处

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第1名）中的学生。

3.“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得金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2名）中的学生；获得银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第1名）中的学生。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推免计划为总基数。

第九条 “严家显班”等类型的推免名额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比例下达。

第十条 “学术特长生”推免生人数计入学院当年推免生总名额。

第十一条 当学院符合推免生条件的生源不足时，推免名额由学校收回并重新统筹分配。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遴选的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和集体议事制度，认真指导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须包括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系主任、学科带头人、教师代表等。

第十四条 各学院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应在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内容应包括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荐条件、考核办法、监督电话等，如有开展“学术特长生”推荐，还应包括“学术特长生”推荐程序和要求），报教务处备案，并在本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布本年度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安排专人接受学生咨询。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未申请或逾期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综合能力考察，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申请人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察，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初选名单需在本学院官方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选名单连同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十七条 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初选名单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确定的拟推免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推免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审核合格后正式取得推免资格。

第十八条 所有拟推免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下称研招网）注册、关联学籍、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费、填报志愿等。

第十九条 所有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学校原则上不进行本科就业推荐。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各学院是推免生遴选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开展遴选工作要切实遵守相关政策，按有关要求严格开展推免生工作，做到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畅通，维护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学校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学院遴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未按相关政策开展推免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学院要加强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推免生如不守诚信，占用学校推免名额而未入学的，学校将对其诚信问题作出评价，并归入该生学籍档案；对在推免生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录取者，将通知招生单位取消其录取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实施办法由校团委另行发布；“2+3”辅导员专项计划推免实施办法由学生处另行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根据学校发展实际，结合上级有关要求，如有新增推免生类型等，由学校讨论研究，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福建农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暂行）》（闽农林大教〔2018〕61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讨论研究；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